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古欣巧
電話：(02)23979298#539
E-Mail：chia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300388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3D009647_1_041452073206.docx、

103D009647_2_041452073206.docx、 103D009647_3_041452073206.doc、
103D009647_4_041452073206.doc、 103D009647_5_041452073206.doc、
103D009647_6_041452073206.docx、 103D009647_7_041452073206.doc、
103D009647_8_041452073206.doc、 103D009647_9_041452073206.doc、
103D009647_10_041452073206.doc、 103D009647_11_041452073206.doc、
103D009647_12_041452073206.doc、 103D009647_13_041452073206.doc、
103D009647_14_041452073206.doc、 103D009647_15_041452073206.doc、
103D009647_16_041452073206.doc、 103D009647_17_041452073206.docx、
103D009647_18_041452073206.docx，共18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執行作業規定」
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執行作業規
定」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103/07/04
16:25:58